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簡欣翊
電話：04-22289111+54324
電子信箱：daisy1596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2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屏東縣之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貴屬有意申請介聘至該縣服務之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1761800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屏東市建國國小、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瑪家鄉北葉國小、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三地門鄉賽嘉國小、三地門鄉青葉國小、霧臺鄉霧臺國小、獅子鄉丹路國小、內埔鄉富田國小。
- 三、屏東縣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高樹鄉大路關國小學、新埤鄉餉潭國小、新埤鄉大成國小。
- 四、前開學校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成功調入，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
-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員，電話：08-7320415分機3616。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文
2024/04/03
交換章



裝

訂

線

68